

中发改横栏投审〔2026〕12号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关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报来的“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申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府〔2026〕32号）、《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山市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2019〕86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查，现就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处理污泥污染治理难题，提升镇内环境质量，按照《横栏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6〕242号》和《横栏镇党委会决定事项通知〔2026〕381号》，结合《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

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关于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用地审核和规划选址意见的复函》，同意建设“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项目代码为2606-442000-89-01-175679，项目单位是中山市横栏镇投资促进和国有资产事务中心。

二、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中山市横栏镇古神公路横栏路段旁，古神公路与进洪河交汇处。

三、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为37486.9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0515平方米，污泥处理总设计规模50吨/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三期配套设施主体车间，含钢结构厂房2座、门卫房1座、厂区综合运维楼1座；新建光伏发电系统，利用三期配套设施主体2个钢结构厂房上部空间及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主体厂房顶部空闲空间，安装光伏发电系统，装机容量4744.35kWp，年发电约482.00万度。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建设搭建装修办公用房；不得超标准建设装修；不得建设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4991.40万元，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由镇级财政安排解决。

五、项目单位应当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投资规模和建设规模进行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初步设计确定的投资规模、建设规模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范围；概算总投资额不得超过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的估算总投资。

六、当项目概算投资（送审概算投资或审核概算投资）超过可

行性研究报告批复估算投资的，需按照中府〔2026〕32号和中发改投资〔2019〕234号的规定办理。

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篇：项目运营期年综合能源消费量250.88吨标准煤（当量值），其中年电力能源消费量224.29万千瓦时，符合《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25年第31号），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再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请项目单位在设计和建设阶段，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实现节能目标。

八、项目单位必须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在完成项目建设用地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林业等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并与建设用地权属人协商一致后，才能开工建设。

九、项目的招标投标请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市的有关规定执行（招标核准意见见附件）。

十、请项目单位依据本批复编制初步设计，待审查通过后，项目概算书报我局审批。

附：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中山市横栏镇发展改革和统计局

2026年7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卫健分局、生态环保局、城建管理局、应急分局、财政分局、人社分局、市场监管分局、消防大队、水务中心、自然资源二分局、交易监管办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广东省中山市横栏镇污水处理厂三期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2000-89-01-17567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监理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

一、本次申请范围：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含安装）、监理和其他。

二、依据《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及相关规定，核准该项目设计和建筑工程（含安装）招标范围为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三、项目招标人组织招标时，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6年 7 月 18 日